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富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介绍.....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5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1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9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Xmax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55
证券简称	新富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注册资本	3,46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46008
电话号码	0556-5703125
传真号码	0556-5703125
电子信箱	xinfu@xmax-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xmax-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宗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6-5703125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从事该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等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相关产品使电芯保持在合理的工作温度范围内，以优化电芯老化速度、循环效率、充放电效率，在提高电池组寿命的同时，降低电池系统的整体成本。

时，大幅降低热失控风险。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精密的生产及检验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长期合作中，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目前公司围绕国内外新能源主机厂、电池厂的需求开发了多个项目，在铝材冲压、焊接、喷涂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满足主机厂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紧跟国际发展趋势，加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信息化管理的渗透率不断提高。

公司于 2025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并先后获得“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安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等多项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与 T 公司、宁德时代、欣旺达、蔚来汽车、零跑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响应上述客户全球化供应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安庆、合肥以及墨西哥等地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6,109.07	178,923.16	102,993.60	57,967.30
负债合计	146,920.78	135,870.41	83,727.74	51,9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7.82	41,531.01	16,739.40	5,97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8.30	43,052.75	19,265.86	5,971.7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9,650.85	138,097.43	60,013.78	46,366.56
营业利润	6,870.68	2,440.81	4,667.16	4,077.64
利润总额	6,928.55	2,478.41	4,892.87	4,160.40
净利润	6,097.18	4,575.13	4,492.86	3,9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88	7,195.75	4,775.07	3,964.2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2	10,867.49	4,825.17	5,0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71	-34,397.71	-18,062.47	-7,65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66	36,947.35	17,622.70	4,56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81	13,361.27	5,168.65	1,971.9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2025年 度1-6月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6	0.91	0.66	0.72
速动比率(倍)	0.77	0.71	0.53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92	75.94	81.29	89.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5.83	3.77	4.08
存货周转率(次)	5.66	7.17	4.94	5.40
毛利率(%)	23.15	15.94	26.93	25.88
销售费用率(%)	0.70	0.90	1.29	1.16
管理费用率(%)	6.33	6.22	6.51	6.11
净利率(%)	7.65	3.31	7.49	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8	19.70	42.14	5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非后)(%)	14.43	18.64	35.62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2.13	1.7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8	2.13	1.75	1.5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海外投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7.86%、57.94%、59.27%和57.89%，海外市场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公司于2023年3月在墨西哥投资建立新生产工厂以保障北美客户的产品需求。海外投资可能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差异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及外协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方面不利变化，以及当地政治经济稳定程度、双边关系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6,129.98万元、50,917.63万元、124,393.10万元和72,486.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7.92%、84.84%、90.08%和91.0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T公司且墨西哥子公司目前仅向T公司供应产品，如果未来T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因T公司个性化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其他液冷管生产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产品等情形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客户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同时，公司产品单价与产品生命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放缓，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5、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知名企，相关客户为面对激烈市场竞争不断推陈出新，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亦有较高的技术开发需求。面对较多的研发需求时，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研发能力，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工艺以生产稳定产品，亦或公司不能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良品率波动、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变动将对现有行业内各环节领先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财政补贴退坡甚至取消对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降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10.89万元、17,018.74万元、27,992.65万元和**29,747.19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07%、36.08%、29.87%和**29.46%**。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贸易关系恶化，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被大幅加征关税、减少出口等，或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客户较为集中，若下游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或上游原材

料价格大幅上升，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减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初期持续亏损，且公司部分新产品在生产初期由于良品率问题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影响和行业上下游波动影响，未按期完成子公司产能释放，或对于新产品毛利率不能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89 万元、17,018.74 万元、27,992.65 万元和 **29,747.19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7%、36.08%、29.87 %和 **29.46%**。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4000225，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0.76 万元、770.83 万元、785.59 万元和 **178.2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16.14%、10.92%和 **2.74%**。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3.81 万元、8,803.79 万元、20,610.67 万元和 **18,93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8%、18.66%、21.99 %和 **18.7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70%、81.29%、75.94% 和 74.92%，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流动比率为 0.72、0.66、0.91 和 0.96，速动比率为 0.53、0.53、0.71 和 0.77，相对较低。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电池液冷管、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具有技术更新快、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该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把握产业发展及客户需求趋势并做出正确的工艺研发方向判断，及时使用先进工艺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工艺不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功能需求，则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每年 264.00 万片电池液冷管、367.20 万片电池液冷板及 267.60 万片电控系统散热器的产能，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如果公司销售措施、销售人员不能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不能顺利引入更优秀的销售人员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或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

3、募投项目盈利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设备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会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障。随着国内外液冷管、液冷板等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优势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一新通过担任新富科技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富科技 61.83%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及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2、管理内控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有更大的提升。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和经营模式，在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9.5449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万同、姚玉洁作为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万同，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1200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东二部高级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福达合金 IPO、广信股份 IPO、辉丰股份 IPO、雪祺电气 IPO、恒誉环保 IPO、美亚光电 IPO、大连三垒 IPO、安孚科技 IPO、辉隆股份 IPO、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科大国创向特定对象发行、巢东水泥重大资产重组、新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姚玉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9000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东二部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恒誉环保 IPO、凤形股份 IPO、安德利 IPO、雪祺电气 IPO、福达合金 IPO、楚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科大国创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项堃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堃，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7000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东二部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恒誉环保 IPO、中航电测重大资产重组、科大国创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萌、刘一鸣、安楠、叶子贤、谢佚晗、张笑嘉、许昱、琚世尧、宋鹏修。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万同、姚玉洁
联系电话	010-60838380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 (一)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 (四)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4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66.56 万元、60,013.78 万元、138,097.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5,971.75 万元、16,739.40 万元和 41,531.0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

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2025年8月4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之“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1,531.0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29.5449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4189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468.3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3%、35.62%、18.64%，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8、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3%、35.62%、18.6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10、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富科技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万 同

姚玉洁
姚玉洁

项目协办人：

项堃
项 堩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 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2026年1月26日